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彭炫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存字第89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0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89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又聲請人已向鈞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訴訟已告終結。嗣聲請人向鈞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；並提出前揭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及114年度聲字第81號民事裁定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。

01 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向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08號案件撤  
02 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訴訟已終結。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  
03 人定期行使權利，經114年度聲字第81裁定確定在案，相對  
04 人迄未行使權利之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本院  
05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11月25日  
06 士院鳴民科114年字第1149034519號函文在卷可稽。從而，  
07 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  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